

第 一 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指标和本质

经济效益是经济学中一个古老的命题。简言之，它是投入与产出的对比，它反映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收益。所谓投入是指劳动的耗费和资源的占用，前者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后者包括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它们也都须通过劳动才能被占用。所谓产出是指符合人类需要的劳动成果，如不能满足人类的需求，便无效益可言。故经济效益是劳动耗费和资源占用与取得符合人类需要的劳动成果之比。

与人类的欲望和需求相比，社会所能获得或可利用的资源是有限的，在一定时期内，它是一个常量。如果它适当地分配给各部门、各单位占用，就能使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佳状态，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本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帕雷多（Vilfredo Federico Damasco Pareto 1848~1923）提出过这样的概念：当一个经济体系实现了要素的最优配置，便呈现全盘均衡，即一般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 每个成员的福利趋于最大。这时要改善一个成员的福利, 必须以减少另一个成员的福利为代价, 换言之, 不使一个成员的处境变坏, 就不能使另一个成员的处境得到改善。这种状态被称为“帕雷多最优化”, 也可称为“经济体系效益”(efficiency of economic system)。前述的投入与产出之比 则被称为经济效益或生产效益 (production efficiency) 本书主要讨论的问题属于后者, 即经济效益。必须指出, 帕雷多的概念是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的, 全盘均衡状态实际上是在美化矛盾重重、动荡紊乱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故其概念虽可供借鉴, 但与我们所说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效益有着本质的区别。

表示经济效益可以有两种方式: 以一定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 例如, 1 个劳动日获得的产品数量愈多, 则表示效益愈好。或者以最小的投入获得一定量的产品, 例如, 1 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愈少, 则表示效益愈好。通常习称前者为正指标, 后者为逆指标。

经济效益可通过绝对量, 也可通过相对量来表示, 产出量与投入量的差额是一个绝对量, 称为效益额; 产出量与投入量的比率是一个相对量, 称为效益率。

衡量经济效益可用技术指标, 也可用价值指标。技术指标通过所消耗的人工、物资、能源等数量与产出的实物量进行比较 例如, 开采 1 吨煤所需要的坑木(立方米/吨煤) 电力(度/吨煤) 人力(工时/吨煤) 等等。由于难以直接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故价值指标通常用货币来表示。例如, 每 1 万元投资与产值之比 每 1 万元固定资产与利润之比 等等。因此 从实物量角度衡量的效益 被定义为技术效益(效率) 用货币来计量成本与产出并互相比较 则被定义为经济效益。

不同的实物量指标 如上述的坑木(立方米/吨煤) 电力(度/

吨煤)不能相加或比较,必须将这些投入折算成货币量,才能反映生产 1 吨煤的成本。

从全社会出发来考察的经济效益是宏观经济效益,就一国而言,它反映该国国民经济整体的效益,它不仅是全局性的,也应是长远与近期相结合的效益。从一个产业部门(行业或单位、企业)来考察的经济效益是中观或微观经济效益。有时为了研究的需要,人们将一个部门的效益称为该部门对国民经济的直接的宏观效益,必要时还可分解为更多的层次。

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外有条件,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实现手段。虽然各个产业部门和各类企业构成了国民经济的整体,但它们的效益机械地合计并不等于国民经济的效益,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体,除了所包含的各个部门和企业的效益外,还须考虑国民经济结构效益、规模效益、资源配置效益等,这是国民经济体系本身的效益,而不是各个部门或企业的效益所能替代的。

以上简要地阐明了经济效益的概念及其衡量指标,现在再来分析经济效益的本质。提高经济效益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投入的减少和产出的增多都反映劳动和资源的节约,马克思指出:“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①故提高经济效益在本质上也就是时间的节约,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真正的经济——节约——在于节约劳动时间即最低限度的、降到最低限度的生产成本;但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②

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促使生产者尽量降低耗费,增大产出,即提高经济效益,故价值规律的作用成了贯彻节约时间这一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第 120 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册,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364 页

类社会共同规律的手段。价值规律在简单商品经济中早已存在，恩格斯在《资本论》第 3 卷的‘附录’中指出，最早可追溯到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古代文明期，故这一规律的作用已有 5~7 千年的历史，只是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它的作用更加重要了。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经济效益的本质有其共性的一面，即都体现为时间的节约，都是投入与产出的物质技术关系，反映着生产力的水平。但由于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生产目的，故经济效益的本质又有其差异性，各自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攫取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①。故资本主义社会提高经济效益的内涵是节约垫支资本和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社会经济效益必须服从资本家的这一要求。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导致生产无政府状态，决定了全社会经常发生劳动和资源的大量浪费，而就各个资本家而言，则无不力求降低成本和增大利润，可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全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故提高经济效益着眼于全社会的劳动和资源的节约，由于以公有制为主体，这就有可能协调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的关系，从而使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的效益结合得更好。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概念和特点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与其他产业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对比，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第 625 页。

有其共性 又有其个性 也就是说既有其普遍性 又有其特殊性。就其共性而言，对外贸易也与其他经济活动一样，要通过投入与产出的比较来反映其成果，其本质归根结蒂也是劳动时间的节约，故有关的概念和指标在原则上也同样适用于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但就其个性而言，由于对外贸易与其他经济活动相比有所不同，这就决定了对外贸易经济效益还有其自身的特点。对外贸易属于流通领域，它的活动从国内市场延伸到国外市场，它不仅涉及国内价值，也涉及国际价值，其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 既有用本国货币表示的国内市场价格，又有用外国货币表示的国际市场价格，因此外贸经济效益具有不同于其他产业和企业经济效益的特点，这正是本节所要论述的重点。

物质生产部门的职能主要是创造价值和产生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和服务，外贸部门的职能主要是实现价值和转换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外贸经济效益不表现在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产生上，而是表现在价值的实现和使用价值的转换上，从而其衡量的依据和方法与物质生产部门或国内流通部门也有所不同。

从价值的实现来说，在价值与价格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国内贸易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可通过收购价（进货价）与销售价直接比较来反映，其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包括进货价和有关费用）的余额便表示经济效益。对外贸易则不然，除了比较出口货源的国内收购价与国外销售价的差异外，或比较进口货的国内销售价与国外进货价的差异外，更须考虑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的差异，因为这种差异的意义更为重要。例如，一国出口商品的国内价值高于国际价值，但该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是不能按国内价值，而必须按国际价值销售的，这意味着虽然实现了国际价值，却还有一部分国内价值（指高出国际价值的那一部分国内价值）未能实现，这似乎是不利的。但从该项出口商品按国际价值所换回的进口商品来看，若改在

国内生产 将要耗费更多的国内劳动(国内价值)这意味着使该国节约了社会劳动,这就是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换言之,在衡量外贸经济效益时必须将出口价值的实现(realization)与进口价值的获得(acquisition)结合起来。“实现”指出口商品所包含的国内价值在世界市场上,按国际价值这把尺子衡量能被承认多少,承认得愈多就愈有利;“获得”指换回的进口商品所包含的国际价值能折合成多少国内价值,折合得愈多愈有利。这个原则要求出口商品应按国际价值实现,而且应同进口商品的国际价值量相等。也就是说,按国际价值标准,出口商品的价值足以补偿进口商品的价值,这是国际等价交换的基础。但仅仅如此,还不足以充分显示外贸经济效益,与此同时,按进口国的国内价值标准,进口商品的国内价值要足以补偿出口商品的国内价值而有余。这一补偿十分重要,因为这意味着进口商品的国内价值大于出口商品的国内价值,从而实现了国内劳动的节约。如果进口商品的国内价值小于出口商品的国内价值,^①则势必停止进口而改在国内自行生产。由此可见,外贸经济效益不仅要有价值的双重衡量,还要有价值的双重补偿。^②故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不是简单地将投入与产出直接对比的结果,而是通过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的差异间接地反映出来的,是在比较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对外贸易利用国际分工而实现的社会劳动的节约。

从使用价值的转换来说,这是对外贸易经济效益赖以实现的物质前提。因为商品交换是以不同的使用价值为前提的,“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③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均按进口国国内价值同一尺度衡量。

参阅史美麟:《论国际贸易中的价值补偿效益与使用价值转换效益的关系》,《财贸经济》,1992年第3期。

《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5页。

使用价值则是商品的物质属性，它是物品的效用，不同物品能满足人类不同的消费需求（欲望）体现为不同的效用，也即反映其不同的物质属性。生产活动能直接改变物品的效用，提供不同的使用价值，运输和仓储使物品的效用在空间和时间上发生变化，故运输和仓储也是生产活动，是生产在流通中的继续。但是单纯的商品交换包括对外商品交换不能直接改变物品的效用，而只是转换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能在数量上比较的，因为不同的物质属性在数量上相比较是没有社会经济意义的。在上一节提出的例子中，开采 1 吨煤所需的坑木（立方米 / 吨煤）、电力（度 / 吨煤）等可以作为投入与产出进行比较，借以表示煤矿的技术效益。但这种实物量的比较是技术指标，要全面综合地反映煤矿的经济效益，仍须将各项实物指标还原为价值指标。因此，商品作为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物，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外贸经济效益实现的物质前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也仅仅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研究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时才须涉及使用价值。

基于上述，我们可以将外贸经济效益的概念简要表述如下：

按照比较利益原则，通过对外商品交换，利用国际分工所实现的社会劳动的节约，便是对外贸易经济效益。这个定义中也包括服务，因为出售的服务也是一种商品。既然是社会劳动的节约，故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在本质上也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时间的节约，是属于价值范畴的概念。

从国民经济层次来看，一国通过输出在国内生产时耗费劳动较少的产品，换取国内生产时耗费劳动较多的产品输入，以节约社会劳动，这部分节约下来的劳动可用于创造新的价值，从而增加国民收入，这便是对外贸易的宏观经济效益。从企业的层次来看，个企业通过进出口所实现的劳动节约，便是对外贸易的微观经济效益。

在理论上，各个外贸企业所节约的社会劳动合计，就是整个外贸部门所实现的社会劳动的节约，故外贸微观经济效益合计应为外贸宏观经济效益。既然价格是价值（社会必要劳动）的货币表现，以货币计算出来的外贸部门和外贸企业的财务盈亏，按理说应该代表外贸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但是由于物价和汇价（汇率）的双重扭曲，使得以货币表示的财务盈亏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对外贸易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其原因如下：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缺乏价格形成和运行的市场机制，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不能适应供求的变化而协调，有些商品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同时对国内外价格的关系采取了“割断”的办法，使得国内外的价格结构极不协调。例如，过去原油、原煤等基础能源的价格长期被人为地压得过低，而制成品的价格往往过分偏高，这样的价格结构（各类商品的价格对比）与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可说是完全“脱钩”的。虽然国际市场上也有各种人为的扭曲，例如垄断因素，但大多数商品价格与价值的变化趋势仍是基本一致的，从长期来看更是如此。这就是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国际市场上较之在国内指令性计划体制下体现得更加充分。至于汇率方面，则人民币价值可说长期高估（overvalued），过去有的同志坚持人民币价值不仅并未高估，而且还低估了（undervalued）。理由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国内生活消费品价格水平较低，而且稳定。但近年来通货膨胀剧烈，生活费用高涨，于是不得不承认人民币汇率长期以来存在高估的扭曲。在上述情况下，必须先消除或缓解扭曲，外贸的财务盈亏才能较充分地或较准确地反映外贸经济效益。由此可见，不能简单地将外贸财务盈亏同外贸经济效益无条件地等同起来，前者主要说明外贸部门或各个企业的经营绩效，可称之为财务性效益或经营性效益；后者主要说明通过外贸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劳动的节约，可称之为经济性盈亏或效益。当物价

和汇价等扭曲得到消除或缓解时，外贸财务性盈亏与外贸经济性盈亏才能比较接近或趋于一致。

本书以下有关章节中论述的各个历史时期我国进出口的盈亏，实际上讲的是外贸财务性效益。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各种扭曲逐步得到缓解或消除，因此与改革开放以前相比，外贸财务性盈亏与外贸经济性盈亏二者更为接近，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将进出口经营结果在财务上的反映即财务盈亏视同外贸经济效益，并按此展开论述。但必须记住，在实践中扭曲总会存在，当消除了旧的扭曲后，仍可能产生新的扭曲，如果需要获得更加精确的数据，以便具体掌握各种商品的比较优势，即究竟出口和进口哪些商品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劳动的节约，那么在计算过程中还须进一步剔除或矫正仍然存在的扭曲。

近年来在关于外贸经济效益问题的讨论中，对外贸经济效益的概念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定义，为了研究的需要，固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各种界说，但根据前面对经济效益的概念和本质所作的分析，我们认为有的定义和界说是不妥当或不科学的，对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都可能产生误导，今分别评述如下，以便进一步商榷。

（一）将外贸活动在政治上、社会上产生的效果误解为外贸宏观经济效益。通过开展对外贸易 能推动外交关系 促进友好合作；同时还能扩大就业，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增强人民的开放意识，进行文化交流，分享科技成果。这些固然是对外贸易所带来的好处，但外贸经济效益是价值指标，有其货币表现，而上述的各种好处属于外贸的政治、社会效果 是不能用价值指标来衡量的。

（二）认为外贸经济效益应包括两个方面：交换价值方面的效益，表现为外贸企业经营的盈亏；使用价值方面的效益，表现为消费者对进出口商品“有用性的评估”。其依据是对外贸易能转换使

用价值,带来各种新的使用价值,满足全社会各种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福利,这也是外贸宏观经济效益。

上述观点实际上等于说使用价值是可以计量的,它的大小反映着外贸宏观经济效益的大小。但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不同,食物充饥、房舍栖身、舟车代步,均为生活所需而其效用各异,无法在数量上相互比较,进行评估,因为没有有一个共同适用的衡量标准。提出上述观点的作者,为了克服这个理论上的障碍,进行了详尽的论证,^①具有代表性。

(1)各种商品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属性,从而其效用也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均能满足人类的欲望,它可以抽象地概括为“一般有用性”^②。这种“有用性”存在于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之中,因而是适用于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统一的尺度,于是使用价值就变成可以计量并可相互比较的了。

(2)然而怎样计量使用价值的绝对值呢?他为此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价格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乘积”即 $P=V \cdot U$, P 指价格, V 指交换价值, U 指使用价值。

根据上述命题,当使用价值是一个常量时,价格随交换价值的变化而变化,于是可写出下式: $\Delta p = u \Delta v$, $u = p / \Delta v$ 将 p 无限细分,当 Δv 趋近于零时,可得微分式 $dp = u dv$ 即 $u = dp / dv$ 。

当交换价值是一个常量时,价格随使用价值的变化而变化,按同理可写出下式: $\Delta p = v \Delta u$, $v = \Delta p / \Delta u$, $dp = v du$ 。

上述命题认为价格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二者共同形成的,这就是说 p 是 v 和 u 两个变量共同作用的结果,故可写出下式 dp

参阅韩克信著:《现代国际经济贸易问题》,第4章“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格”,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

同上书,第106页。

$=u dv + v du$, 按微分公式 由于 $d(uv) = u dv + v du$ 故 $dp = d(uv)$,

其积分式则为 $\int dp = \int d(uv)$ 故 $p = uv$ 。

以上按微分式和积分式所作的简单推演, 其目的无非是想证明 p 确实是 u 和 v 的乘积 从而 $u = p/v$ 于是使用价值(u)的绝对值就可求得了。

(3)他进而又作了两点假设: 一即国内物价都已由市场调节; 另一即官定汇率总是低于自由市场汇率, 也就是说以美元表示时, 人民币价值总是高估。于是根据两点假设和 $P = UV$ 他又推导出下式:

1986 年出口额(E)为 311 亿美元 进口额(M)为 432 亿美元, 官定汇率(R_1)为 1 美元 = 3.7 元人民币, 自由市场汇率(R_2)为 1 美元 = 6 元人民币。

由于出口所得外汇 仍须按官定汇率售给银行 故出口价格总额为 ER_1 , 但物价已放开, 即完全由市场调节, 出口货源的实际收购价值 即 V 应按自由市场汇率来表示 即 ER_2 。

由于进口商品可按自由市场价格出售, 故进口价格总额为 MR_2 但进口用汇是按官定汇率向银行购入的 故其实际价值 即 V 应按官定汇率来表示 即 MR_1 。

由于 $P = UV$ 故 $ER_1 = U(ER_2) \dots\dots (a)$, $MR_2 = U(MR_1) \dots\dots (b)$, $a + b = ER_1 + MR_2 = U(ER_2) + U(MR_1) = U(ER_2 + MR_1)$ 故得下式:

$$U = \frac{ER_1 + MR_2}{ER_2 + MR_1}$$

将 1986 年的进出口和汇率数字代入上式 则得:

$$U = \frac{(311 \times 3.7) + (432 \times 6)}{(311 \times 6) + (432 \times 3.7)} = \frac{1150.7 + 2592}{1866 + 1598.4} = \frac{3742.7}{3464.4} = 1.08033137 = 1.08$$

(4)他认为上式求得的 1.08 说明通过出口所换得的使用价值增大了 0.08, 这对我国是有利的。下面一段引文可以作为他的结论: “使用价值计量对评价外贸经济效益更为重要。因为对外贸易的目的主要是互通有无, ……出口是为了进口, 通过进口以换进在本国消费和生产中有更大使用价值的商品, 以提高本国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因此对外贸易更不宜从交换价值效益或盈亏考虑, 而应更多地从取得急需的有高度使用价值的商品去考虑”; “有些人不能全面估价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而孤立地指责出口亏损, 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①

以上的论证看似严谨, 实则包含着一系列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 其中关键的一条便是“价格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乘积”这个命题能否成立。这个命题与马克思的正确命题——“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毫无共同之处, 而且是完全对立的。马克思说: “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金或银的价值, 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 都是由开采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②由于金银(货币)的价值取决于开采金银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是商品与货币的共同本质, 商品的价值可用社会必要劳动来表示, 也可用金银(货币)来表示, 故马克思又说: “价格是价值所采取的特殊形式。”价值、价格、货币等都是经济范畴, 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 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而使用价值以及所谓的“一般有用性”都是物质属性, 试问社会属性和物质属性相乘, 在理论上究竟有何意义? 如果说这表明价格不仅与交换价值(价值)有共性, 而且与使用价值也有共性, 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因为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只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而并非在量上

前引韩克信书第 112~113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第 176 页。

与价值一起构成价格，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商品是价值与使用价值对立的统一。即使退一步说，姑且承认“价格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乘积”，其中交换价值的大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那么试问使用价值的大小是如何决定的？作者回答说，从长期来看 $U=P/V$ 这在前面已有说明 从短期来看 使用价值等于市场需求与供给之比 求大于供 使用价值大于 1 求小于供 则使用价值小于 1 只有供求均衡时 使用价值才等于 1。^① 我们认为使用价值的大小原本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供求对比只能影响价格的波动，并不能决定价格，因为价格归根到底是由价值决定的。现在作者将供求与使用价值二者说成是因果关系，这不符合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作者又举例说，面包对一个消费者的使用价值是 5，衣服对他的使用价值是 4 这不仅比说“面包用处大而衣服用处小”有了更确定的量，而且使同一商品对不同消费者使用价值的大小也有了量的比较。^② 可以看出这样的论证已陷入了主观效用论的泥淖 同一物品的效用 使用价值 因人而异 完全取决于消费者的主观评估。这等于说物品的客观属性变成了一种主观心理现象。由此可见为了要将使用价值说成是评价外贸经济效益的标准而作的论证，尽管看来似乎颇为严谨，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的不可比性决定了我们无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同时作者认为由于外贸的主要作用在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故从价值标准来说 虽有亏损 效益不好 但从使用价值标准来说，外贸经济效益是好的，因为换回了急需的物资，全社会消费者对其评价超过了实际所支付的代价，这就是消费者剩余（consumers' surplus），也就是作者所强调的以使用价值为内容的外贸经济效益。这里必须指出，消费者剩余的概念也是建立在主观效用

② 前引韩克信书第 109 页。

价值论基础上的，因而这样的论证也是不科学的。

（三）将外贸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说成是外贸直接的宏观经济效益。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前提下，对外贸易确实能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很多好处：开拓了外销市场，使出口产业能实现规模经济，取得规模效益，引入了外来竞争，促使国内产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国家的利税收入；提供了新的产品，刺激了国内消费，产生了示范效应；参照比较利益原则，调整进出口产业结构，从而获得国内资源配置的优化效应；出口不仅能扩大就业，也换回了国内短缺的生产资料，包括科技设备，有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如此等等。由于上述各种效应，促进了经济增长，表现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必须指出，以上列举的对外贸易给国民经济带来的规模效应、竞争效应、消费示范效应、资源配置优化效应等，乃至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效应，都是国民经济整体活动的结果，是在外贸活动结束后进入其他产业部门中独立发生的，对外贸易只是为此创造了必要的前提，而不是在外贸流通领域中直接实现的，故不能算作外贸直接的宏观经济效益。例如，没有生产部门和生产企业自身的努力，包括改善经营管理，单凭进出口活动是不能提高生产效率的；没有正确的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单凭进出口活动是不能导致国内资源优化配置的；没有国内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单凭对外贸易是不能实现国民经济的规模效益和综合平衡的。否则就会像有的作者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混淆了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的界限”；混淆了对外贸易活动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界限”。必须记住，外贸经济效益是在进出口流通领域中进行劳动耗费与劳动成果对比的结果，至于在生产领域中进行劳动耗费与劳动成果对比的结果，是生产的经济效益，不应作为外贸部门的效益。有的著作将它说成是外贸全面的经济效益或间接的宏观经济效益。例如，《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一书写

道：“从对外贸易的宏观经济效益来看，通过发展出口以及进口技术设备和物资投入生产，提高了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从而创造更大的价值，给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带来更多的利税，给国家和地方增加更多的财政收入。这是对外贸易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的全面经济效益，比外贸直接经济效益更为可观。^①冠以“全面”或“间接”二字以示有别于外贸直接的宏观经济效益。有的著作则说这是“由对外贸易乘数作用所产生的国民经济宏观经济效益”，“也就是对外贸易乘数原理的实际运用，在国民经济相互联系的一系列部门中产生连锁反应（应）它通过开放部门到未开放部门的传递在生产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促进增长，从而对国民经济产生宏观经济效益”。^②以上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根据，是可以成立的，但为了避免发生混淆和便于讨论我们将它归结为“外贸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这是可以用数理方法进行计量的故在本书中尽量避免使用“间接的”或“全面的”外贸宏观经济效益一类说法。

第三节 研究外贸经济效益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是研究外贸经济效益问题的理论基础。由于对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有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在外贸经济效益的研究中存在观点的分歧，其中有的观点是不妥当的或不正确的，会将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引入误区，必须加以澄清。有两个

沈觉人主编：《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上册）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 第55页。

汪海波主编：《中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效益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年 第335页。

观点在外贸部门流传甚广 影响也大 具有代表性。一即“亏损难免论”这种观点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技术落后 劳动生产率低 出口品中包含的国内价值较大，而换得的进口品中包含的国外价值较小，这就决定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必然发生亏损，简直别无良策 这等于是“亏损”宿命论”。另一即“算总账不亏论”这种观点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虽不可避免要发生亏损，但通过进口却可获益，包括使用价值的转换和进口利税收入，故总起来核算，可以不亏。这“两论”实际上使外贸亏损披上了“合理”的外衣 不利于提高外贸经济效益，也不利于加快外贸体制改革。本节将先扼要阐明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 然后再分析“亏损难免论”和“算总账不亏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0 章中首次使用了“国际价值”这个名词，他写道：“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 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 有不同的国际价值。^①根据上面的引文 可以看出以下几点：(1)国际价值是随着世界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并在参加世界市场各国的国内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二者都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其社会本质是相同的。(2)各国在同一时间内会创造出不等量的国际价值 原因在于各国“劳动的中等强度”不同。所谓“劳动的中等强度”是指国内劳动的平均强度，是在国内大多数生产者所具备的熟练程度和生产条件下，单位时间内劳动耗费量的平均水平，故也可以看作是创造国内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3)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是衡量”各国的平均数”即各国的社会必要劳动的统一尺度，按照其大小排列成一个阶梯，也就是将国内价值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 年 第 1 卷 第 614 页。

(国民价值 转化为国际价值。

根据上述 可知劳动强度是指单位时间内支出的劳动量。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 A 国 1 日所支出的劳动量相当于 B 国 1 日劳动量的 3 倍 即 A 国的劳动强度等于 B 国的 3 倍。正如马克思所说：“英国 10 小时工作日由于劳动强度较高，而和奥地利的 14 小时工作日相等。”^① 如果按照‘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折算 A 国 1 日劳动可转化为 1 单位国际价值 则 B 国须 3 日劳动才可转化为 1 单位国际价值。这时两国进行贸易 A 国 1 劳动日的产品可换取 B 国 3 劳动日的产品，以国内价值（国民价值）为标准来衡量 A 国是以少量的物化劳动（1 日劳动 换取了 B 国多量的物化劳动 3 日劳动）似乎是不等价的 但在世界市场上必须以国际价值为标准来衡量，这时实际上是 1 单位国际价值的 A 国产品换取 1 单位国际价值的 B 国产品 因而是完全等价的。对于上述劳动强度与国际价值的问题，学术界并无分歧。引起争论并出现对立观点的是关于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与国际价值的问题。今仍用上例来说明 A 国是西方国家 科技先进 生产力发达 故劳动生产率高于国际水平。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创造的价值成反比”，^② 这时 A 国产品的国内价值就低于国际价值，从而获得一个价值差额 即超额利润 这种情况是否属于不等价变换 换言之 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对此存在着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

我们认为只要 A 国按照国际价值出售自己的产品，并购买 B 国的产品 即使 A 国由于生产效率高，其产品的国内价值远低于国际价值，那仍是等价交换。另一种观点认为这属于不等价交换，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 年 第 3 卷 第 240 页。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 年 第 2 卷 第 168 页。